**臺東縣鹿野鄉龍田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臺東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二、臺東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落實學生成績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參、辦理事項

 一、研議、審查全校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二、審查「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之學習領域評量、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畢(修)業等各項事宜。

 三、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其補考成績之審查。

 四、學校申請「在家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審查。

 五、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方式與紙筆測驗試卷審查，其中紙筆測驗試卷審查應訂定「定期評量試題分析、審題實施要點」審核學生定期成績評量紙筆測驗試卷。

 六、應於每學期召開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有關學生定期成績評量紙筆測驗試卷之相關事項，得依該領域課程組成3-5人審查小組，由教務處召集該領域課程小組組長、該領域課程資深任教教師及行政代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相關審查費用由學校經費勻支，相關領域課程任課教師得依審查需要列席說明。有關書面審查結果，得提交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研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校長對研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肆、人員組織

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委員12人，委員均為無給職，組織架構如下表：

|  |  |  |
| --- | --- | --- |
| 組成成員 | 人數 | 姓名（職稱） |
| 召集人 | 1 | 校長 |
| 行政人員代表 | 3 | 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 |
| 教師代表 | 7 | 各領域課程小組組長 |
| 家長會代表 | 1 | 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指派之代表 |

伍、任期

 一、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之，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連聘得連任，被遴聘為委員者不得拒絕，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

 三、委員如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校長於該領域領域課程小組或該領域課程資深任教教師遴聘遞補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陸、會議召開**

 一、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定期召集開會，以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代理人為主席。唯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成績審查會則由教導主任召集之。

 二、因本要點第三條「辦理事項」之需要，得由校長召集召開臨時會議，以校長為當然主席；如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代理人為主席。

 三、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之。

柒、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捌、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單位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